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5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支票之付款銀行分行為何？

二、請陳明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何？有無記載法定代理人名稱？（由於附表所載支票發票人與掛失止付通知書有異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並請重新提出記載正確之聲請狀附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